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43 332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公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通过并于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修改的现行有效的《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汇纳有限	指	上海汇纳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汇纳	指	深圳汇纳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指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610 号《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指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611 号《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5 年 9 月 30 日》
《纳税审核报告》	指	指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613 号《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本次申请在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228000751416），仍然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 3 年以上；
-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6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分别为 2,395.09 万元、3,022.95 万元和 865.0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61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0,027,898.43元、未分配利润为43,895,518.07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7,5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2,500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0,000万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逐条核对《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部分的规定（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二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全部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且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资质未发生变更，除此以外，发行人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继续有效，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未超出权利期限，发行人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影响。
- （四）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6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019,441.35 元、85,645,657.39 元、113,037,881.64 元和 68,584,190.20 元，占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9 月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100%、100%和 10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 2、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上海图永存在安装劳务外包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	---------

上海图永	劳务外包费	109.27	106.73	74.48	-
占营业成本比例（%）		5.67	3.27	2.49	

2015 年 1-9 月，发行人与上海图永发生安装劳务费 109.27 万元，占该期间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5.67%。该等交易价格在参照公开市场价格和公司人工费预算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及其它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有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仍不存在偶发性关联。

（3）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2015]第 11561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除上海图永预付账款增至 25.85 万元，未有其他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由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出具独立意见。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参股公司有效存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增加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无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1	发行人	智能信标	ZL 2015 3 0156178.0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外观设计
2	发行人	IBeacon 智能信标	ZL 2015 2 0414757.5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3	发行人	带有智能信标的客流探头	ZL 2015 2 0416978.8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	实用新型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知识产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纠纷。

（四）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5]第 11561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折旧年限（年）
电子及办公设备	2,611,765.11	1,132,148.76	1,479,616.35	3-10
运输工具	2,690,892.02	771,985.18	1,918,906.84	6-10
数据采集设备	2,170,021.23	161,145.18	2,008,876.05	5
合计	7,472,678.36	2,065,279.12	5,407,399.24	/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更新的情况外，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更，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房屋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	-----	-----	----	---------------	------	----

1	发行人	许波、王铭泽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8号1幢904、905室	370.53	2015年10月29日至2016年10月28日	703265.94元/年
2	发行人	舒启全、谢红	成都市武侯区锦绣路1号保利中心LOFT东区1-17-19	67.43	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8500元/月
3	发行人	那永晋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57号（1912）	76.33	2015年10月25日至2016年10月24日	38000元/年
4	深圳汇纳	深圳市满京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路六层综合楼1栋505A室	100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6400元/月
5	深圳汇纳	深圳市满京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路六层综合楼1栋503室	199.8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12787.2元/月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已经披露的以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1）2015年7月，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发行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万达广场店铺级客流统计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编号WDIMCE24-C-HX-15061001），甲方指定乙方为项目系统供应商，负责设备供应、工程施工、安装、调试、检测及驻场运维等实施服务。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暂定总价为31,971,050元，最终须以实际点位数量乘以点位综合单价确定。

（2）2015年7月23日，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发行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市恒隆广场大连大型商场发展项目电子指南系统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甲方让乙方承建大连恒隆广场大型商场发展项目电子指南系统供应及安装分包，合同金额

621.92 万元。

（3）2015 年 10 月 8 日，深圳前海周大福港货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发行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前海周大福全球商品购物中心跨境电商及 O2O 项目一期合作协议书》，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前海周大福商品购物中心项目电商平台、实体商业线下 O2O 整体解决方案的系统开发设计及相关设备供应安装，合同金额 1,088 万元。

（4）2015 年 10 月 16 日，上海恒骏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发行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上海虹桥天街商业客流统计系统供货及安装销售合同》（合同编号：SHHT201509022001），乙方向甲方提供商业客流统计采集点位，合同金额 340.82 万元，预计开工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预计竣工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5）2015 年 10 月 16 日，上海渝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发行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智能商业无线 WIFI 覆盖合同》（合同编号：SHHT201509022002），甲乙双方基于项目实施方案暂定 828 个 AP 点位，甲方有权要求对点位数量进行增减，双方按最终确认点位数量与点位综合单价的乘积最终结算合同价款，合同金额 324.14 万元，工程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开工，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竣工。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2015]第 11561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4,251,819.01 元，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1,624,323.67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产生上述应收应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

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现行有效的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法人治理制度完善，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过 1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2015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三）根据立信会计师信会师[2015]第 11561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其所持股份也无质押或冻结的情

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动。

2、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231000194。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计征。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 2015 年上海市第二批拟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通过了上海市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5 年 1-9 月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有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地税管理

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福违证[2015]10001199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该局暂未发现深圳汇纳（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577673752）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2）国税管理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申报的

税款已足额入库，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5）第 17542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该局暂未发现深圳汇纳（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577673752）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收到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批准文件或依据
366.98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47.8	金山财政教育经费补贴	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局下发的《关于本区运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通知》（金人社[2013]63 号）
2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公示的《2015 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第一批）》
0.14	专利补贴	金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山区关于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金府[2011]18 号）
72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经信法（2012）965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自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之“十八、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 5%以上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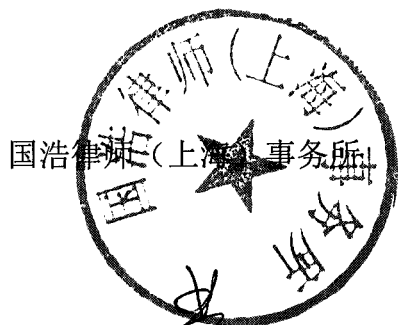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上述重大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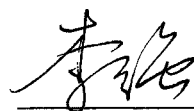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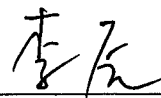


黄 宁 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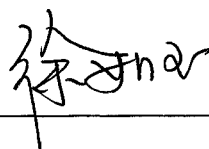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 强



李 辰



徐如玉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